

新竹市 109 年度學校家庭教育運作計畫系列

-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課程參訪觀摩活動-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依據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5 日臺教社(二)字第 1080136041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活動目的：

- (一)透過參訪學習吸取他縣市良好經驗，以做為本市改進學校推動家庭教育模式。
- (二)透過參訪增進學校教師對家庭教育課程內涵之多元思考模式，以擴展實施之效能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(二)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- (三)承辦單位：新竹市家庭教育中心

四、研習時間及對象：

- (一)新竹市所屬學校之輔導主任、老師及幼兒園（或相關業務承辦人），每校務必派 1 至 2 名及家庭教育推廣志工協助學校推展親職效能代表參加及輔導團員，預計 60 名。
- (二)時間：109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 上午 7：30~18：00
- (三)研習地點：暨南大學家庭教育研究中心及南投國姓國中參訪。
- (四)研習報名：請於活動前報名完成即可。

五、經費：由教育部補助納入新竹市家庭教育中心預算項下支應

六、其他規定事項：

- (一)本項參訪以公假登記。
- (二)參加人員，依研習護照辦法完成報名及核予 5 小時研習時數。

七、活動課程：

時間	活動項目
06：30~07：30	報到 新竹市文化局廣場集合
07：30~10：00	車程
10：00~12：00	邀請暨大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張玉茹教授講解 校園中特殊學生的理解與處遇

12：30～13：30	午餐
13：30～15：30	聽取國姓國中展能家庭教育推動情形
15:30～18：00	~車程返回及晚餐